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报检实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6664028

10位ISBN编号：750666402X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郑俊田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07出版)

作者：郑俊田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报检实用>>

内容概要

《中国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报检实用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与报检概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一般要求与基本操作、特殊出境货物报检、特殊入境货物报检、特殊进出境货物贸易关系人注册登记、原产地证书的签发与管理等。

书籍目录

第一章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与报检概述 第一节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法律体系 第三节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四节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的基本内容 第五节 报检单位与报检员 第二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一般要求与基本操作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范围、方式 第二节 法检目录 第三节 出境货物报检一般要求与基本操作 第四节 入境货物报检一般要求与基本操作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的免验、直通放行、检验检疫绿色通道制度 第六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 第七节 通关单联网核查制度 第八节 更改、撤销与重新报检 第九节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报检 第十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与检验检疫标志、封识管理 第十一节 特殊监管区域的进出境货物报检 第三章 特殊出境货物报检 第一节 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第二节 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第三节 出境食品、食品添加剂及原料产品的报检 第四节 出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报检 第五节 出境木制品及木质家具的报检 第六节 出境化妆品的报检 第七节 出口小家电产品的报检 第八节 出口电池的报检 第九节 出境玩具的报检 第十节 出口煤炭的报检 第十一节 出境危险货物的报检 第十二节 对外承包工程及援外物资的报检 第十三节 出境市场采购货物的报检 第十四节 其他与出境货物相关的检验检疫事务 第四章 特殊入境货物报检 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报检 第二节 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报检 第三节 入境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报检 第四节 入境化妆品的报检 第五节 入境玩具的报检 第六节 入境机电产品的报检 第七节 进口医疗器械的报检 第八节 入境石材、涂料的报检 第九节 入境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报检 第十节 入境展览品的报检 第十一节 其他与入境货物相关的检验检疫事务 第五章 特殊进出境货物的备案、审批、许可与认证 第一节 进境（过境）动植物检疫审批 第二节 进境旧机电产品备案 第三节 进口涂料检验登记备案 第四节 进出口电池产品检验监管备案 第五节 出口商品注册登记管理 第六节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质量许可 第七节 出口小家电产品型式试验管理 第八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九节 其他特殊进出境货物的许可 第六章 特殊进出境货物贸易关系人注册登记 第一节 进境废物原料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第二节 进口棉花国外供货商备案登记 第三节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 第四节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第五节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第六节 出口危险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 第七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备案） 第八节 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备案管理 第九节 出境水果果园、包装厂注册登记 第十节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 第十一节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记 第十二节 出境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备案管理 第十三节 供港澳蔬菜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企业备案管理 第十四节 供港澳活禽、活猪养殖企业注册登记管理 第十五节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十六节 进出口动植物中转、隔离等场所注册登记 第七章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与管理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二节 原产地证书 第三节 原产地证书的申领与签发 第四节 经港澳中转货物未再加工证明的签发 附录1 出入境货物报检常用目录、名录及代码 1.1 2011年主要出口法定检验检疫商品目录及通关参数表 1.2 2011年主要进口法定检验检疫商品目录及通关参数表 1.3 出境货物报检特殊单证一览表 1.4 入境货物报检特殊单证一览表 1.5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1.6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与2011年HS编码参考对照表 1.7 出境商品口岸重点查验目录 1.8 实施出口直通放行货物目录 1.9 不实施进口直通放行货物目录 1.10 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人类食品和动物饲料添加剂及原料产品目录 1.11 进口食品及对应适用标准目录 1.12 我国允许使用食品添加剂及对应适用标准目录 1.13 我国允许使用香料及对应适用标准目录 1.14 食品安全法实施前已有进口记录但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目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 1.17 以CFCS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名录 1.18 国家禁止进口的血液及其制品的品种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1.20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1.21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1.22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1.23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代码表 1.24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表 附录2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及其他收费标准 2.1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实验室检测项目、鉴定项目收费标准 2.3 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检疫处理等业务收费标准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制度 检验检疫机构对自理报检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的要求，自理报检单位在首次报检时须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取得《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和报检单位代码后，方可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报检事宜。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管理原则 自理报检单位实施属地管理原则。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自理报检单位的统一管理工作，各地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登记、信息更改，根据实际情况对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信息定期进行核实、日常监督管理等具体管理工作。

(2) 自理报检单位的备案手续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的申请人应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并在中国电子检验检疫业务网上申请备案登记，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申请表》； 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齐备、真实有效。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其备案登记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登记，并向申请人颁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申请人须携带有效证明文件领取。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自理报检单位应当到原备案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延期换证手续。

我国检验检疫机构对自理报检单位代码制定了统一的编码原则，其备案登记编号为10位数字：前四位为自理报检单位备案地检验检疫机构代码；第5位为企业类别（9为代理报检单位，其他为自理报检单位），后5位为流水号。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的注销与变更 自理报检单位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需要终止备案登记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原备案登记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销手续，经审核后予以注销。

自理报检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的，检验检疫机构撤销其备案登记。

自理报检单位提供的材料失实，或不按规定办理更改手续，造成无法落实检验检疫等严重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编辑推荐

《中国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报检实用手册》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